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维护经济运行安全，保障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活动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委、董事会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但应了解、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参与决策权、检查权、建议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继续教育，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必须专职，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国家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审计人员（包括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外，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也可聘任相关专业人员作为审计兼职人员。聘任审计兼职人员开展审计业务，应经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和审计兼职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同意，聘任的审计兼职人员应按实际参与审计业务工作时间给予工作补助，工作补助标准为 100 元/天。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

要，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聘请外部专家服务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公司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公司预算。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司控股单位可以设立本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对象、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职能部门和以上单位的中层领导干部（主要经营负责人）及董事会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和人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公司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应当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 （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评价；
- （五）对工程项目的预决算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
- （六）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

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各单位的经济管理情况、经济效益、经济效果进行审计；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对中层干部（主要经营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十一）对公司控股、参股的各类经济实体和投资项目的决策、经营状况及投资效益进行审计和评价，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应当及时进行审计；

（十二）对因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涉及产权变动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进行审计；

（十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十四）公司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及重要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并具有相应的权限：

（一）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二）参加公司及下属单位有关重大经济和经营活动的会议，召开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

（四）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账簿、合同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五）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六）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有关的资料，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二）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

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四）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十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六）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十七）牵头组织风险管理，对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八）协助公司领导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九）对公司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十）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十一）配合企业监事会、外部审计等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二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及时向兵器装备集团的内部审计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根据公司的部署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编制项目审计计划（代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等审计要素，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参与项目审计的可省略；

(二) 内部审计机构提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 按照要求做好工作场所、安排配合人员、应提供的审计资料等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工作组进入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审计工作组向被审计单位提交《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责任承诺书》(格式分别参见附件 1、2), 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审计人员应调查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和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采用但不限于审核、询问、观察、监盘、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 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并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参见附件 3) 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阶段

(一) 审计工作组在审计实施阶段完成后, 形成审计意见, 提出审计报告, 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并反馈意见;

(二) 被审计单位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无异议; 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的, 必须书面提出意见, 审计工作组应进行研究、核实, 必要时应修改审计报告, 正式报告出具后报送董事长审批;

(三)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批准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 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

执行情况;

(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在申诉期间,原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五)审计项目终结时,必须将各种审计文件进行整理,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存档保管。应归入项目审计档案的文件资料包括:

1. 立项性文件资料,如审计通知书、项目审计计划(审计方案);
2. 证明性文件资料,如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
3. 结论性文件资料,如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反馈意见、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文书送达回证;
4. 其它备查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审计文件归档以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做好审计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跟踪检查、监督或后续审计。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内部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采用规范的审计程序和科学的审计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具体项目审计方法依照相关具体准则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考虑审计项目的风险性和内部审计机构的

执业能力，经董事长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书或作出审计决定。

审计事项内容如果涉及国家秘密，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咨询服务人员必须取得《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内部审计机构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和公司保密相关规定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企业监事会、纪检、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机构

的审计中，应当提供内部审计成果资料，便于其有效加以利用，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应不再在其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审计处理建议，也可以单独提出审计处理建议。对违法违规行为较轻的，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批准的审计报告和批复的审计意见作出审计处理决定，写入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执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较重或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由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在审计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
进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司予以撤销收回。

第三十七条 对于自查或经检查及时纠正错误，情节较
轻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因政策界限不清，规章
制度不明确，或因计算方法以及笔误等技术问题造成的违纪
行为，准予调账纠正，不做违纪处理。

第八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奖惩

第三十八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
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
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光学
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光学发〔2012〕29 号
文）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同时废
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保密承诺书》格式；
2、《廉洁责任承诺书》格式；
3、《审计工作底稿》格式。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依据公司委托，我审计工作组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你单位开展_____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要求，为了确保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安全，本人承诺在审计活动中愿意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在审计期间接触到国家军工科研项目文件、资料等属于国家及企业秘密的信息，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二、在审计程序中获得的资料，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在审计证据认定工作完成后，全部交还给资料提供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资料不涉及到国家秘密。

三、在审计结束后，对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及企业秘密事项，继续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廉洁责任承诺书

依据公司委托，我审计工作组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你单位开展_____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制度关于审计工作廉洁责任的要求，为保证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承诺在审计活动中愿意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并自愿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

- 一、 不修改、隐瞒、变更检查出的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会计制度的事实；
- 二、 不出具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 三、 个人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 四、 不接受可能影响审计业务公正执行的宴请；
- 五、 不参加由被审计单位组织的公款高消费娱乐活动；
- 六、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七、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公费旅游；
- 八、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资金、补贴等。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工作底稿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

索引号:

审计事项		审计工作记录、底稿	张
查出的问题及事实:			
审计依据法规			
被审计单位意见			

审计组长:

复核人:

审计人: